

地理标志公益诉讼的价值基础与路径建构

吴冀瑜, 邱越, 曾游

佛山大学法学院, 广东 佛山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6日

摘要

地理标志作为承载区域特色与文化价值的重要知识产权, 其保护状况直接关系到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及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当前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实践中, 存在维权主体模糊、保护模式碎片化等现实困境, 传统私益诉讼难以全面回应地理标志所蕴含的公共利益属性。本文以公益诉讼为研究视角, 首先剖析地理标志保护的现实需求与现有模式的局限性, 进而论证将地理标志纳入公益诉讼范畴的正当性与可行性, 最终从立法完善、主体资格界定、诉前程序优化等维度, 探索构建地理标志检察公益诉讼的规范化路径, 旨在为强化地理标志保护提供理论支撑与制度参考, 助力地理标志在乡村振兴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关键词

地理标志保护, 公益诉讼, 价值, 路径

The Value Foundation and Pathway Construction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Jiyu Wu, Yue Qiu, You Zeng

School of Law, Foshan University, Foshan Guangdong

Received: May 8, 2026; accepted: June 3, 2026; published: June 16, 2026

Abstract

As v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embodying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cultural values, the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irectly impacts market order maintenance,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urrent practices in China'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face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ambiguous rights-enforcement entities and fragmented

protection frameworks, making traditional private interest litigation insufficient to fully address the public interest attributes inherent in these indications. This study adopts a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perspective: first analyzing the practical needs and limitations of existing protection models; then demonstrating the legitimacy and feasibility of incorporati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into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finally exploring standardized pathways for prosecutoria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through legislative improvements, qualification criteria clarification, and pre-litigation procedure optimization. The findings aim to provide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and institutional references for strengtheni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tection, thereby enhancing their rol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building a robu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Keywords

Protection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Value, Pathway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地理标志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产权，在全球知识产权博弈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我国现有的地理标志保护模式存在诸多局限，难以充分实现地理标志的价值和保护其公共利益属性。公益诉讼作为新兴的制度，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了新的思路和途径。本文旨在深入探讨地理标志保护纳入公益诉讼的价值与实现路径，以期完善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体系提供有益参考。

2.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的现实需求

地理标志是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博弈的重要优势筹码，也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核心抓手。依托丰富资源与政策支持，其可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全产业链发展，促进地域文化传承与乡村全面振兴。

(一) 中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博弈的重要筹码

知识产权制度在市场经济和国际贸易中是关键的竞争工具。我国在专利、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竞争中相对薄弱，但地理标志资源丰富。我国地理标志制度虽建立仅十几年，却有着众多历史悠久的地方名优特产，这些地理标志产品在相关法律出台前就已广泛存在，是我国参与全球知识产权博弈的重要优势。

(二) 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实现乡村振兴的核心动力

2025年1月印发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¹明确提出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地理标志成为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2025年3月《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²持续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促进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消费。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年11月部署的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2024-2026)要求培育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3000家以上，建设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项目30个以上。地理标志能够推动乡村农业产业的发展，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带动食宿、观光、物流、文创等产业的全链条发展，有助于本地特色文化的

¹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501/content_7000499.htm, 2025-01-22/2026-05-12。

²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3/content_7013808.htm, 2025-03-16/2026-05-12。

传承与传播,有效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施行。

3. 我国现有地理标志保护模式

我国目前对地理标志的保护采用的是双轨制保护模式,即商标法层面的类商标权保护与产品、农产品层面的行政保护并行的保护体系,两种模式各有其制度定位与运行逻辑。

(一) 类商标权保护模式

梳理现行法律规定与实践案例可以发现,我国地理标志权利边界界定模式事实上呈现出“类商标权”样态。普遍认为,界定知识产权权利边界涉及权利内容、侵权例外、权利共存等方面。具体到地理标志语境中,权利边界主要包括地理标志权利内容、地理标志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与地名商标权的冲突协调等方面。从上述角度展开分析,在立法层面,地理标志遵循混淆理论界定权利内容³、遵照商标描述性使用规定确定侵权例外⁴、按照善意与混淆可能性标准判断权利共存,使得地理标志权利边界界定规范与商标权高度近似。司法层面,部分法院沿用商标侵权与共存判定思路,套用“商标性使用”“善意”“混淆可能性”概念展开地理标志侵权与共存认定,导致地理标志权利边界认定因素缺乏独立话语[1]。

(二) 地标产品、农产品行政保护模式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地理标志存在局限性,我国开展立法完善,特色区域产品可申请注册为地理标志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19 修订)》进行市场管理和保护。该模式更注重产品本身,公权力介入明显,是对地理标志的“公权保护”,与商标法保护模式中地理标志的“私权”色彩形成对比。依据《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申请由当地县级以上政府指定机构或认定的协会、企业提出,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交涵盖产品地域特征、生产技术规范、质量特色与地域关系及历史渊源等内容的申请材料。省级质检部门初审后,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产品可使用专用标志。原农业部(现农业农村部)依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登记申请人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择优确定,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行业协会等。两种模式凭借严谨的申请流程与监管措施,维护地理标志产品和农产品的品牌价值与市场秩序。

4. 我国地理标志现有保护模式的检视与反思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存在维权主体不清、成本偏高、公共利益保护缺位等问题,多轨制保护造成标识混乱、消费者认知模糊,致使品牌价值受损,公共利益难以有效保障。

(一) 维权责任主体不明且成本过高

第一,实践中存在地理标志权人丧失适格主体地位的情形。以“雷波脐橙”地理标志为例,其申请主体(即权利主体)为当地农学会,由于政府机构调整,该学会现已不复存在,所以在“雷波脐橙”地理标志被侵权时,地理标志所有权人不能作为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第二,多个地理标志权人情况下,维权责任难以有效落实。当受侵害的对象为农产品地理标志时,会存在多个地理标志权人的情形。以雷波脐橙为例,2010年,雷波脐橙获批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权人属当地农学会;而后雷波脐橙又以“雷波脐橙 LBQC”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权人为该县农业经营管理站。在此情况下,若雷波脐橙受侵权,会面临多个地理标志权人可主张权利的情形。两者之间权利分配以及维权责任如何划分的问题,

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21条以“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为限,确定地理标志相对保护范围,可以理解为是对混淆保护理论的遵从。

⁴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专门法未对侵权例外作出特殊规定的情况下,若权利人将地理标志注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则其使用行为必须受到商标合理使用规定的约束,实践中也不乏相应案例。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5)新民三终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

在实践中尚未得到解决^[2]。第三，地理标志权人力量薄弱，且缺乏维权的内生动力。以“西湖龙井”地理标志检察公益诉讼为例，当地检察院发现“西湖龙井”存在被侵权的情况，于是通过检察建议让该管理协会提起诉讼。但协会反映自身欠缺取证能力、维权能力薄弱，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给予支持。西湖龙井茶管理协会面对侵权案件尚无提起诉讼能力，全国其他地理标志权人在诉讼能力方面也存在类似情况。另外，地理标志权所有人多为公益性组织，组织内部较为松散，权利义务关系并不明确，因此提起民事诉讼的内生动力也有所欠缺。

（二）公共利益虚置

地理标志本身承载着区域公共品牌价值，不仅关联特定产地内所有生产经营者的集体利益，更关系到消费者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品质信任、地方特色文化的传承，以及区域特色产业的整体发展，具备鲜明的公共利益属性。但在现有保护模式下，无论是类商标权的私权保护路径，还是分散的行政监管模式，都未对地理标志的公共利益属性形成充分回应：私权维权聚焦于个别经营者的利益损失，难以覆盖地理标志公共品牌价值贬损、市场公共秩序被破坏等整体性公益损害；而常规行政监管受限于执法资源、监管范围等因素，无法对分散、隐蔽的持续性侵权行为实现全链条治理，导致地理标志所蕴含的公共利益长期处于被侵害却得不到有效救济的虚置状态。比如大量线上线下的仿冒地理标志产品，长期挤占正规产品的市场空间，既降低了消费者对地理标志品牌的信任，也拉低了区域公共品牌的整体价值，最终损害了产地全体生产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却难以通过现有保护机制得到全面救济。

（三）消费者认知混乱

现行地理标志多轨制保护模式下，消费者认知混乱问题尤为突出。由于《商标法》《地理标志保护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等法规分属不同部门制定，导致同一地理标志产品可能出现商标、质检、农业等部门三种不同认证标识，且各标识的内涵、监管标准和使用规范均存在差异。例如，消费者在选购茶叶时，面对印有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标识的同类产品，难以判断其品质优劣与真实来源。此外，不同保护模式下的产品名称规范不统一，部分商家利用规则漏洞，使用近似名称混淆视听，加剧消费者困惑。这种认知混乱不仅影响消费者选购信心，更削弱了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价值，使消费者难以建立稳定的品牌信任，阻碍地理标志产业的健康发展。

5. 地理标志纳入公益诉讼的正当性

地理标志侵权损害公共利益，将其纳入公益诉讼契合制度内核，可弥补现有保护短板。同时，这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也是充分释放地理标志乡村振兴价值、推动区域产业与文化协同发展的必然路径。

（一）地理标志保护符合公益诉讼的制度要义

地理标志侵权行为频发，受损的不是单个经济主体的利益，而是波及了产业利益、文化传承，也对社会福利的积累造成了阻碍。而公益诉讼是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诉讼形式，在公共利益虚化、泛化严重的背景下，能够有效化解利益纷争，使公共利益获得充分尊重和认可，在调整利益格局上树立司法的权威性。面对现有地理标志保护的局限，公益诉讼最重要的功能是解决权利主体不集中、寻求保护动力不足、受损公共利益得不到修复等问题。

（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具象体现

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地理标志，不仅符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角色定位，在法律上也具有正当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鉴于地理标志的保护属于公共利益范畴、适用于检察公益诉讼进行保护，那么当法定的机关或组织缺席地理标志公

益诉讼时，作为法律监督机构的人民检察院，有责任依法提起检察公益诉讼对其保护。

(三) 实现地理标志乡村振兴价值的检察公益诉讼路径

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介入地理标志保护，能有效整合司法资源，强化对地理标志公共利益属性的保护。一方面，检察机关可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打击侵害地理标志的违法行为，为区域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可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的行政监管体系，推动地理标志产业的规范化发展。地理和人文因素的加持，增添了产品的可识别性，有助于在文化精髓的发扬光大和产业科学化发展间形成双循环的共赢关系[3]。

6. 地理标志纳入公益诉讼的可行性

美、法两国率先构建地理标志公益诉讼机制，形成了可供借鉴的域外法治经验。我国检察机关已开展司法实践，通过多种诉讼形式协同行政监管履职护益，虽案件数量有限，但实践成效逐步显现，为地理标志公益诉讼提供了现实可行性。

(一) 域外地理标志公益诉讼的经验总结与借鉴

在美国，只要存在不特定多数消费者遭受损害的情形，都可以认定为对公共利益的侵害。此类涉及公共利益或是符合《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民事诉讼规则》第 17 条规定的“为保护他人权益”而提起的案件，均可以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起诉讼。法国明确了原产地标识团体的公益诉讼权。在法国，对于地理标志的保护并不是个人的行动，而是政府机构所进行的有效干预与管理。除法国政府的介入外，法国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探索中，开启了地理标志公益诉讼新道路。其通过 1973 年《消费者保护法》立法、1988 年《消费者保护法》修订案、1998 年《消费者保护法》修订案，赋予了消费者团体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同时，为了保护原产地标志(地理标志)权，也明确原产地标识团体的公益诉讼权，意即对原产地标识(地理标志)的保护在法国是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这一制度的设置为法国地理标志的完善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法国与美国对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探索，已然开创了地理标志公益诉讼的先河，为后续其他国家改进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提供了独特经验。

(二) 我国地理标志公益诉讼探索的成效初显

目前，涉及地理标志侵权行为的公益诉讼，均是检察机关扛起了主力军的职责将公益诉讼作为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监督通道，注重与行政执法部门协同配合，为地方支柱产业发展和特色文化传承提供充足的司法助力。从现有典型案例中可以看到，检察机关站在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角度，通过支持起诉、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守护群众美好生活。虽然目前涉及地理标志的公益诉讼为数不多，且只是基于地理标志多重公益价值的某个方面，但可以看到检察机关为保护地理标志公共利益所付诸的多角度努力，通过协调社会共识，汇聚公益保护的合力，推动治理能力的整体提升。

7. 地理标志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的规范建构

将地理标志纳入检察公益诉讼，可从三个方面进行规范构建：一是协调立法体系，推动专门立法工作，整合“三元模式”，统一管理机构与标准；二是明确主体资格，确定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的诉讼地位及其顺位；三是优化诉前程序，完善检察建议和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机制，增强保护效果。

(一) 立法体系

目前我国关于地理标志的保护立法错综复杂，“地理标志”定义逻辑混乱，确权和保护制度设计不完善，彼此缺乏配合支持。因此，需要加强地理标志专门立法，提高立法层级，在地理标志法中明确公

益诉讼制度。第一，立法遵循国际协议，借鉴各国经验，立足中国实际，“以 TRIPS 协议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规则为核心，借鉴其他国际公约和有关国家保护地理标志的规定，根据中国国情，制定出积极、开放、统一和有效的地理标志法律保护体系”[4]；第二，明确立法的目标定位，《地理标志法》的价值目标在于加强地理标志管理，保护地理标志权，法律定位为行政管理法与权利保障法相结合；第三，实现保护模式从“三元模式”到“三元合一”[5]，即将现有三种地理标志保护模式整合为一种模式，以《地理标志法》统筹地理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将当前三种概念统一为“地理标志”，并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的专用标志，“三元合一”将地理标志作为一种独立知识产权客体对待，建立统一的保护模式可以从根本上解决“三元模式”下地理标志多种类型、多头申报、多头管理等体制性问题；第四，统一地理标志管理机构 and 认定标准，改变当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农业农村部两个机构负责地理标志工作的局面，统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并将三套认定标准统一为一套；第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依据，通过《地理标志法》正式确立地理标志权，并构建保护地理标志权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体系。

(二) 主体资格

明确地理标志维权主体资格，减少维权困难，避免权利主体和实际利益相关者分离的现象，让检察机关成为诉讼提起人，社会组织作为启动地理标志公益诉讼的中坚力量。通过地理标志专门立法或公益诉讼的司法解释明确检察机关作为地理标志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并注意检察机关与其他公益代表的顺位问题。民事公益诉讼不能取代行政执法，而是作为行政执法的有益补充。对于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改变过去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角度提起公益诉讼，强调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公益性，对于任何违反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检察机关都可以将之纳入公益诉讼的视野[6]。社会组织根植于民间，具有天生的亲和力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通过公益诉讼能够将社会大众的诉求进行合理合法的表达、传递，帮助消除政府公共服务的信任危机。赋予社会组织在更多的公益诉讼程序中原告地位，激发社会组织监督、参与社会治理的动力，才能实现公益诉讼的“社会化”。

(三) 诉前程序

优化诉前程序，增强检察建议的针对性，丰富诉前监督模式。当检察机关提起地理标志民事公益诉讼时，认为仅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对地理标志的救济不足的，不能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可以在此基础上向法院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此时所提起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可以由原民事诉讼所管辖的同一法院、同一审判组织一并审理，以此提高效率。当地理标志管理协会、其他社会组织提起地理标志民事公益诉讼时，如果管理协会、其他社会组织认为仅通过民事诉讼不能完全保护地理标志法益的，可以先向检察机关报告，在经审查后确有需要可以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督促程序。如果在诉前督促程序中相关行政机关没有履行职责，在此情况下检察机关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由社会组织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8. 结语

鉴于我国现有地理标志保护手段对地理标志公益性保护的局限，公益诉讼制度能够有效填补在保护地理标志公益性上的缺失。基于现有公益诉讼的法治保障和司法实践，将公益诉讼范围拓展至地理标志保护领域，将改变过去面对地理标志侵权行为，通过私益诉讼获得利益赔偿的单一民事救济途径，并成为行政执法和刑事追责的有益补充，在维护公共利益不受侵犯的同时重振地理标志品牌和地域形象。

参考文献

- [1] 孙雅琪. 我国地理标志界权模式的理念重构与路径重塑[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6, 44(2): 211-220.

- [2] 罗澍, 魏苏梅. 地理标志纳入检察公益诉讼的体系化探究[J]. 武汉冶金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4(3):28-32.
- [3] 张雪樵. 检察公益诉讼比较研究[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9(1): 149-160.
- [4] 王莲峰. 制定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法的构想[J]. 法学, 2005(5): 69-74.
- [5] 陈星. 论我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保护[J]. 社会科学家, 2022, 37(3): 130-137.
- [6] 庄璐. 地理标志公益诉讼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厦门: 厦门大学, 2021.